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致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：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审议了“第八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（含税）”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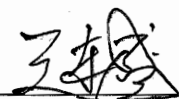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近几年发展、生产经营，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

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统筹兼顾企业的发展，同时结合大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，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（含税）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宋晓玲、王东盛、全泽签名：



宋晓玲



王东盛



全泽